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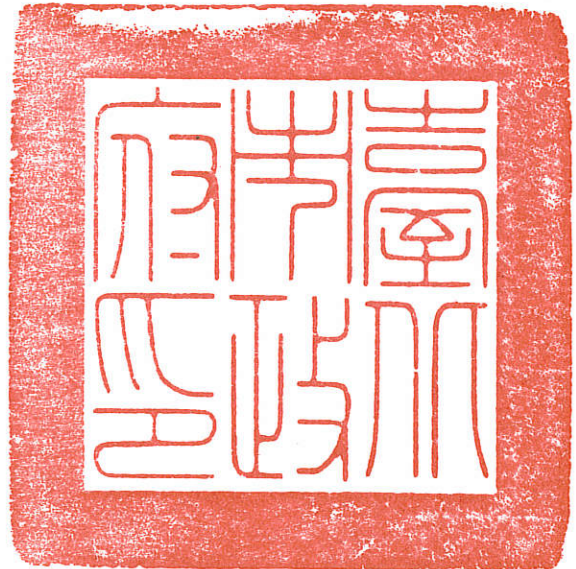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900934271號

附件：徵收範圍地籍圖、徵收公告清冊各1份



主旨：本府為辦理信安街15巷東側（六張犁營區B街廓北側及東側）道路新築工程（工程編號：1081017），報准徵收本市信義區三興段二小段361-1地號等4筆持分土地，合計面積0.002975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09年10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681號函核准徵收（案件編號：109A02A0092）。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徵收之土地及其應補償之費額：詳見案附徵收土地地籍圖、徵收公告清冊。
- 四、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10月30日起至民國109年11月30日止計30日。
- 五、土地徵收之補償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第1、2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

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第1、2項規定：「.....所稱徵收當期之市價，指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期市價。前項當期市價低於徵收公告之市價，仍按徵收公告之市價補償。」。

- 六、被徵收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上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被徵收土地如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依上開規定先行協議。
- 九、本案應發給之補償費，本府訂於109年12月8日辦理發放手續，請各土地所有權人依通知日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徵收土地發放補償費服務中心（臺北市市府路1號地下1樓中央區）領取補償費，逾期未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本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十、土地如有欠稅者，俟本市稅捐稽徵處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十一、計畫進度：預計110年3月開工，111年6月完工。

十二、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
(<https://lems.land.moi.gov.tw/lems/>)

十三、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本府以書面申請一併徵收之，逾期恕不受理。

十四、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五、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公告徵收時，

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十六、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七、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予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仍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遞送，並

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十八、本案內容公布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s://www.gov.taipei/>）、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https://land.gov.taipei/>），對以上公告如有未盡了解事項，請逕至該網站查詢或向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88，承辦人：王雅惠）洽詢。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工程用地範圍
公有土地
申請徵收土地
協議取得土地

比例尺 1 : 800

1081017 信安街15巷東側(六張犁營區B街廓北側及東側)道路新築工程 用地徵收公告清冊

土地標示						每平方公尺 市價(元)	補償地價(元)	備註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徵收面積 (平方公尺)			
信義	三興	二	0361-0001	12	3	548,713	1,646,139	
信義	三興	二	0362-0001	11	2.75	548,713	1,508,961	
信義	三興	二	0374-0001	6	3	548,713	1,646,139	
信義	三興	二	0376-0000	21	21	548,713	11,522,973	
合計4筆土地							16,324,212	

備註一：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日之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

二：各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欲查明徵收補償金額等相關情形者，請檢附證明文件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承辦人查詢。承辦人：王雅惠\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7488